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參加學術會議考核辦法

89.01.10 系務會議通過
90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7 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96.08.02 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112.02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參加學術會議及考核：

- (一)、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，須全程參加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」一次，並作全程觀察心得報告一篇；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一篇。
- (二)、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，亦須全程參加與國文教學相關之教學討論會或學術研討會一次，並作全程觀察心得報告一篇；或參加各任職學校舉辦之教學討論座談會三次，並分別撰寫心得報告。若無法參加前述會議時，得以參加前款規定之會議替代。
- (三)、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三個月前，須先將參加會議之紀錄及觀察心得報告，一併送至系辦公室檢核；通過檢核者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

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一一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之